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28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经开主变电站外电源铁庄变~经开主变电站线路下穿潮河段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经开主变电站外电源铁庄变~经开主变电站线路下穿潮河段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3月27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经开主变电站外电源铁庄变~经开主变电站线路下穿潮河段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经开主变电站外电源铁庄

变~经开主变电站线路下穿潮河段工程，位于机场高速桥上游120m，河道中心桩号为5+800，穿河段采用定向钻施工，始发井及接收井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外区域，管径1100mm，管顶高程为95.65m，管顶最小覆土深度5.05m。

项目区所在河道现状底宽60m，河底高程100.70m，开口宽108m；规划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河道开口宽度128m，底宽和河底高程与现状一致，两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宽150m；（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二、原则同意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经开主变电站外电源铁庄变~经开主变电站线路下穿潮河段工程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经开主变电站外电源铁庄变~经开主变电站线路下穿潮河段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经开主变电站外电源铁庄变~经开主变电站线路下穿潮河段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在非汛期进行施工，做好施工导流，确保在汛期到来前完成电缆线下穿潮河工程建设。

四、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你单位应及时组织施工；施工前应到河道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若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规定重

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时如遇河道周边埋设的自来水管、污水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下埋的管网、电缆、光缆等安全运行。

六、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污水、污染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做好河道岸坡的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施工占地以及损毁的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七、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八、你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社会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九、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2023年4月10日